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

杭州許槤訂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丹棱縣劉泳輿假冒陣亡外委劉應照之孫呈請承襲世職遍查律例並無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劉泳與比照世職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詐冒承襲△已經到官襲過者△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

貢舉非其人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奏生員雷寅丙、雇倩李印奎等作文。商同號軍賈世英等傳遞未成。審明定擬一摺。查號軍賈世英、以在官人役。膽敢聽許銀兩。包攬多卷。設法傳遞。既用紅硃定爲號數。又摘錄進場。傳出題目。種種詭詐。

實屬積慣舞弊之人未便以事尚未成稍從寬縱賈世英一犯應卽改照夫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傳遞本例擬發近邊充軍不准量爲寬減劉繼鐸王廷獻二犯受人慫恿雇倩傳遞原與被騙不同且已甘心許財場內見巡查嚴緊始生後悔該撫率引被騙未成之例將該二犯擬以滿杖亦

屬寬縱。劉繼鐸、王廷獻、應改、於應試、生儒△用、財、雇、倩、傳、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舉用有過官吏

浙江司　道光十年

閩督奏已革職員王祚憕、控告知縣浮收勒折案內之職員潘鳴皐、向充山陰縣庫書。退卯後捐納從九品職銜。復令伊姪潘玉輝充當庫書。潘鳴皐仍在署隱身辦事。干預徵收錢糧事務。致招物議。較之役滿

不退者尤重潘鳴臯應於役滿不退杖一百例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本部審奏已革廣東舉人陳希之即陳晉三前因刪改呈詞斥革舉人乃不思悛改復更名陳世基冒籍直隸入學已屬有心弊混又代鄉人邛駿刪削呈詞雖未增減

情節。究屬不安本分自應比例加等問擬。
陳希之除删改詞狀並無增減情節及冒
籍入學各輕罪不議外應革去生員比依
斥革監生易名復捐杖一百例上加一等
杖六十徒一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奏送施雲台交部審訊查施雲台原

籍浙江山陰。由戶部貴州司貼寫。保送則例館供事。得有議敘。自應遵照定例。卽回原籍。該犯揑稱候選。潛匿京城十年有餘。雖訊無包攬代交等弊。惟明知定例。膽敢任意逗遛。實屬玩法。若僅如該御史所奏驅逐回籍。殊不足以釐積弊而示懲儆。自應按例從重定擬。施雲台、卽施國銓、應照

部院書吏役滿潛留京師例革去府經歷職銜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督咨武殿魁、向蒙古台吉索欠毆打。查武殿魁、借給蒙古台吉貨本銀四百兩。收利銀四百三十二兩。按一本一利。計餘利銀三十二兩。罪止坐笞。且實止收銀七百

五十兩。係銀尚未入手。亦無違例情事。惟該犯借給蒙古台吉銀兩。意在重利盤剝。乃因索欠未償。復恃強淩辱。更屬藐法逞彊。重地。豈可容此刁惡之徒。但台吉不過一有頂戴之蒙古。非有職守之官。若照罪民毆非本官例問擬。殊無區別。應請將武殿魁照違

制律杖笞加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馬大販賣私硝一案查滿三打造鐵銼需用火硝因官硝價貴輒囑馬大圖心私硝圖省價值馬大聽從販賣獲利均屬違例惟該犯等買賣私硝僅止十斤以上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將滿三馬大均照

違

制律杖一百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題宗四小子與田氏通姦毆傷本夫身死案內之宗崇義既盤出伊弟宗四小子毆死田用泳然情由律得容隱第該犯明知田萬然聽從伊弟誣告曹繼幅等爲正

兇。向其索借盤費。慮其供出實情。即行借給銀兩。非尋常容隱可比。宗崇義、應、照、違、制、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學識胡元樞聽囑舞弊。將革生謝遴、冒頂故生謝祖申、更名滕考。查買求選用。已未除授者擬罪。無關銓

選者滿杖。則起送之人。知情受賄擬軍之條。自係指起送選用而言。若生員則無關銓選。起送之人。似亦應問滿杖之罪。惟已革生員更名冒考。實有上進之階。若僅擬滿杖。似覺情重法輕。自應酌量加等問擬。胡元樞除得贓四兩八錢。罪止杖七十不議。外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係書吏舞文作弊再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陝西司　道光十年

工科給事中奏崇文門稅局差役杜瑞希圖盤獲漏稅藉可得賞輒於距關二里外將並不進城之家眷車輛妄拏押送並將

跟車家人孫興私行拴鎖事發後復敢逃
匿查崇文門稅務曾經欽奉
諭旨飭禁溢行需索擾及行李該犯膽敢
妄拏滋擾貿屬違
制應即按律加等問擬杜瑞應依違
制律杖一百加逃罪二等擬杖七十徒一
年半加枷號兩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酆都縣革監陳樂山、捏控王與報等私造違禁衣刀案內之武生何玉生、民人秦仕萬、止聽從陳樂山具呈請減鹽價。不知陳樂山誣告私造軍器之事。亦非扛幫可比。惟請減鹽價。非干己事。乃輒聽從上控。實屬狡詐多事。何玉生、生請革去武生。

同秦仕萬均比依單民人等告訐之案。並不干己事。請將該原告照違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例各加枷號一個月。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奏送李世惠案內之已革循州衛千總王勳用赴任憑劄。向高焯押借銀兩。例

無治罪專條。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雲南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移送官松亭向不識姓名人琴星買
獲小本文章。在城內書坊售賣。例內並無
治罪明文。將官松亭照違
制律。杖一百。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咨相沅兒、因無鹽食偷刮鹽土。尚非泡晒成鹽。與修畦複晒售賣者有閒。未便即照私鹽律問擬滿徒。惟該州南北二灘。本係特奉

諭旨查禁。乃該犯於特奉

諭旨查禁之後。有心違犯。當此立法之始。

若僅照違

制律杖一百。未免過輕。無以示懲創而杜滋蔓。查律例並無偷刮奉禁鹽土希圖自食。尚未泡晒。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加等問擬。相沅兒應於違

制律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棄毀制書印信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奏劉介係受卷所承辦書手管理墨卷是其專責乃因受卷時人多擁擠不及清查以致遺失湯鎔等二三場墨卷各一本例無治罪專條惟墨卷收受在官卽與官文書無異應比依遺失官文書律杖七

十。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解役藍玉、因奉派押解徒犯郝玉學、致郝玉學中途脫逃。該犯並不據實稟報。輒敢偷挖刑房舊存護票印花。黏貼回照銷差。雖與詐為各衙門印信文書者不同。惟將官文書印信挖毀。與棄毀無異。該

撫將該犯照盜官文書律量減問擬。未免輕縱。藍玉除押解徒犯脫逃杖六十輕罪不議外。應改照棄毀官文書杖一百。律杖一百。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浙江差弁所齎揹匣。係關人告機密重件。王小麻子撬竊。固屬犯時不知。迨

經解看。見有黃綾拜匣夾板。即已非尋常
公文。乃不即送還。輒敢撩棄他船。仍將黃
綾包袱連帶取去。情節較重。惟搭匣已獲。
查無損失。應比照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
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盡竊盜本法刺字。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奏六安州捐職州同佘蟠、呈控廩生周合等朋考一摺。查該州紳士先後訐告佘蟠之祖佘逼海、擡轎營生及佘單氏與人幫工之處。均係平民謀食之常例不禁

其捐考。惟所稟余蟠曾祖母余繆氏、花鼓賣唱一節。查禮部及科場各例。並無花鼓賣唱之子孫。應否准予捐考明文。第以婦女而行歌賣唱。其託業已屬卑賤。若使其子孫竟得濫厠士林。似無以別流品。第即照娼優隸卒之例。子孫永遠不准捐考。究與賣在娼優隸卒不同。衡情亦未平允。察

核余繆氏之花鼓賣唱。比之樂戶丐戶。事屬相類。余蟠應比照削籍之樂戶丐戶例。以改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清白自守。准予報捐應試。余蟠係余繆氏曾孫。其祖余通海即經改業。現在本族親支。俱清白自守。逮至余蟠尚止三世。應與其弟余步蟾等。均不准其捐考。所有原捐職員監生。均

請斥革。其余蟠之子。已逮四世。寄籍六安。
又在六十年以外。年例相符。應准其即在
該州入籍捐考。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循化廳革生馬文秀、私雕學記。僞
造假票書信。向新進生員呂鳳鳴行詐。查
呂鳳鳴之父呂孟臣、遷居循化年久。于嘉

慶六年置產納糧。至今已逾二十年。例得、
入籍。呂鳳鳴、生長循化。年甫二十。訊無回
籍跨考情事。其父呂孟臣、前未呈明入籍。
姑念循化地處邊外。不知定例。新生呂鳳
鳴、更屬年幼。應請從寬免其置議。

立嫡子違法

福建司 道光八年

提督咨王二起意捏充民人將子二成繼與陸楊氏爲嗣。復悔過領回訊因生子不能撫養起見。情尚可憫。惟身係旗人捏稱民籍將子繼與民婦。雖稱悔過領回究干禁令。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收留迷失子女

廣西司　道光七年

提督咨薛大收留馬大妞兒、並不卽時送官。輒因貧苦。將其賣身爲娼。雖賣而未成。查律無減等明文。惟該犯將馬大姐兒交與劉三。給主瞧看。業經出門。卽與賣成無異。自應按律問擬。薛大、合依收留迷失子、

女賣爲奴婢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滎澤縣張有亮聽從伊妻張王氏
圖賣收留逃婦李沈氏未成張王氏畏罪
自盡查張有亮聽從伊妻王氏圖賣收留
在逃之沈氏未成仍應照坐夫男惟未賣
與已賣有閒張有亮合依收留在逃子女

賣爲妻妾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李沈氏合依被賣在逃

之人減一等律於張有亮杖七十徒一年

半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提督咨閣五等因同主使女玉梅逃出經

伊主令該犯等跟追尋見輙敢起意藏匿

欲行聘嫁。惟王梅係自行逃走。並非該犯等引誘其起意聘嫁。尚未覓有娶主。迨伊主控發。該犯等即將王梅送回。尚知畏法。自應按例減等問擬。閻五合依收留在逃子女賣為妻妾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在逃奴婢。減良人罪一等。未賣再減一等。其聞拏投首。又得減一等。應於本罪上統減三

等律杖一百劉和尚張二係屬為從應於

閻五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該犯等

均係玉梅同主雇工伊主飭令追尋輒敢

商同藏匿若僅照律擬杖未免輕縱閻五

張二劉和尚均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曹三收留馮大在逃之義女黑妞

並不送官輒即主婚私聘與朱大爲妻業已成婚訊無圖得財禮情事自應照律量減問擬曾三應於收留在逃子女賣爲妻妾者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黑妞合依被賣在逃之人減一等律於曾三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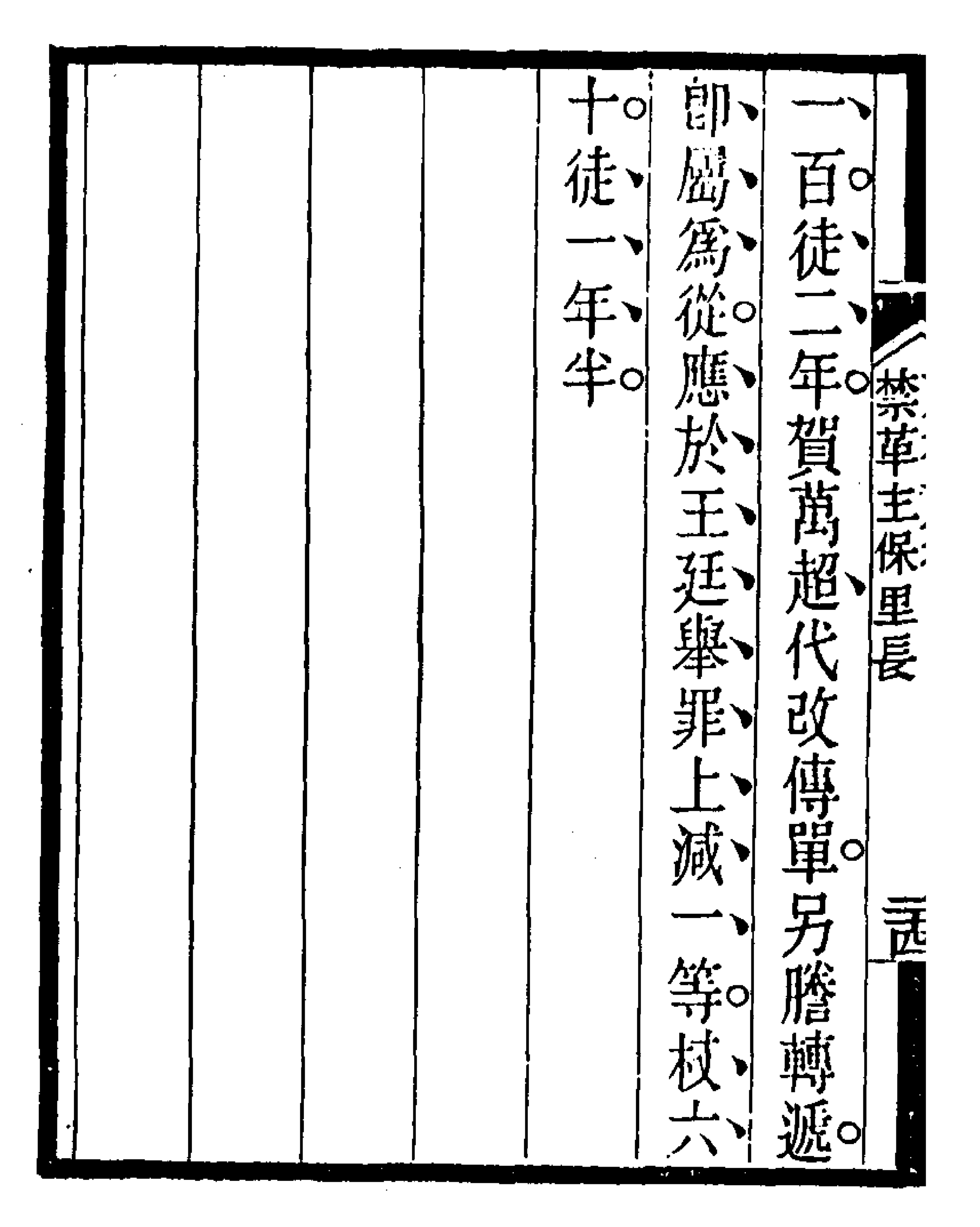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祥符縣王沅因俞連成潛逃在外。收賣爲僕。即與賣爲奴婢無異。第尚未立契交價。自應比照酌減問擬。王沅應比照收留在逃之女賣爲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律上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禁革主保里長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獲嘉縣已革武生王廷舉揑寫傳單。希圖設局包辦錢漕雜差息訟。從中漁利。王廷舉應比照各處人民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管甲首等項各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律杖



一、一百徒二年。賀萬超代改傳單。另謄轉遞。

郎屬爲從。應於王廷舉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半。

卑幼私擅用財

湖廣司　道光六年

南撫咨僧偈蓮自幼投拜僧文元爲師係屬同居共財竊取伊師銀二百七十兩比照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律杖一百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宗八雇給祥高氏家看守墳地輒敢將墳後餘地一畝私行盜賣遍查律例並無看墳人盜賣墳後餘地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宗八應比照子孫盜賣

義田照盜賣官田律治罪例盜賣他人田一畝笞五十官田加二等杖七十律杖七十酌加枷號兩個月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湖督咨楓林二湖淤出艸坪久已奉准部覆斷作官荒只准業戶及附近居民牧牛毋許割艸售賣徐東青因柴艸茂盛起意

占割。賣屬強橫。惟究係徐姓有分私業。奉
斷入官。與平空強占官民湖業者有閒。徐
東青合依強占官湖杖一百流三千里律
上量減滿徒。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福撫咨周泳開占住周果滿房屋。又占收
其租穀數年之久。且計田一百五十石之

多。未便照侵占他人田宅。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科斷。應比照侵占官民山塲湖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吳阿磙等在禁山鑿石燒灰。例無在郡城禁山內。採石燒灰。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王鶴林等前充縣書。

得贓包庇。若僅計贓科罪。尚覺輕縱。均應一律問擬。吳阿碌等、與王鶴林等、均比照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私自鑿石燒灰擬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奏莊耀貴、明知南田係屬禁山。輒敢主令伊姪莊良信等、擅入該山洋面捕魚。

因莊良信等畏懼巡拏。該犯復親往包庇。並敢於弁兵查拏時。挺身抗拒。殊屬不法。查律例內並無營兵包庇違禁採捕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莊耀貴應比照近邊軍民人等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莊良信係莊耀貴

之姪。其違禁採捕。由莊耀貴主使。陳開佑等、均係受雇水手。明知違禁。聽從前往。均屬不合。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張洪義、雇給潤昌看墳。潤昌將墳旁祭田二十餘畝。給伊耕種。該犯因貧先

後盜賣祭田十一畝查看墳人盜賣墳地律例內並無治罪專條惟例內看墳人盜賣墳樹與子孫罪同今盜賣墳地亦應比照子孫盜賣祀產定擬將張洪義比依子孫盜賣祀產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盜賣官田一畝杖七十每五畝加一等律杖九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戶部咨張文貴、呈控楊汝雖爭奪租地。將楊志文送部治罪。查楊志文、收受楊汝雖定銀三百兩。當時並未同明伊主。輒即寫給租字。迨經伊主派令偕同會得喜前往天津。將地冊付交張文貴。仍復隱匿不言。實屬罪有應得。惟該犯僅止寫立租字。並

未將定銀侵蝕究與私自盜賣有閒自應

比例問擬楊志文應比照

盛京家奴人等私自盜賣伊主田產至五

十畝者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應杖

一百徒三年

典買田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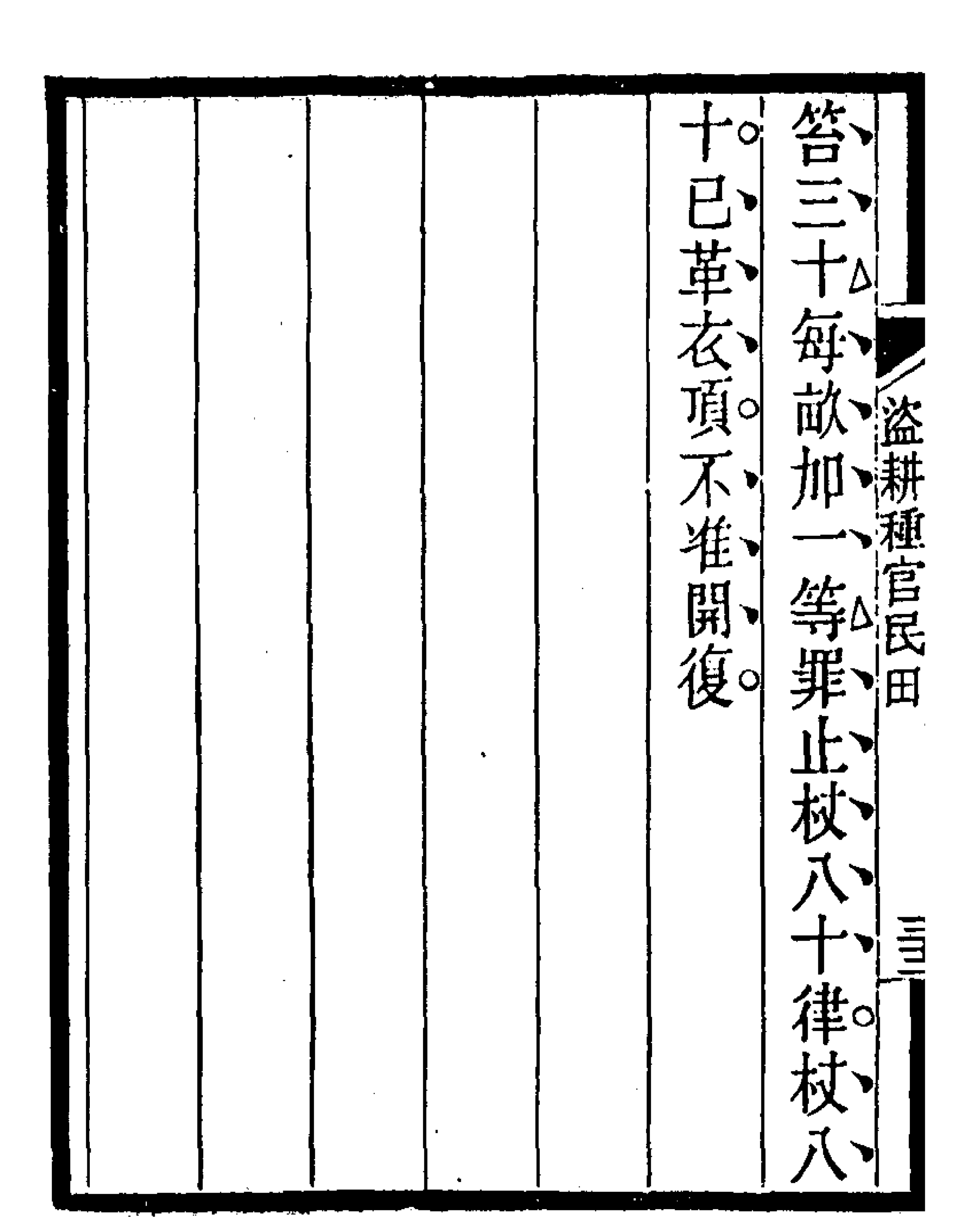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咨景星揣摹印信。偽造假串。誆騙汪祖芬等錢糧。查汪祖芬等應完錢糧。並不親身赴櫃投納。混交景星代完。致被誆騙。比照稅契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誆騙例。杖八十。

盜耕種官民田

貴州司　道光五年

戶部咨張廣泰呈控文生員金致中霸種地畝。查金致中分種郭壐田土。因郭壐病故。該犯冀圖永遠承佃。輒令地主佛尼音保寫立准推不准留字據。訊無霸占情事。金致中應比照盜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



笞、三十△每、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律、杖、八十。已、革、衣、頂。不、准、開、復。

棄毀器物稼穡等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羅泳發攬裝商人引鹽中途盜賣○慮被查出○鑿船進水○計圖掩飾○以致鹽被淹消○查該犯盜賣引鹽估銀九十三兩零○又淹消鹽斤估銀一千三百五十六兩零○係商人領引自行運銷○與官物有別○應照

棄毀他人器物。計贓科罪。雖事後認賠。以船作抵。尚不及數。且係不可賠償之物。應從重依棄毀人器物罪止滿流律。擬以滿流。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巴縣已革職員周子壽因挾鄧發先不允借錢之嫌。輒敢同伊弟周子勲將

其過水灌田石壩堤埂打毀。復不避伊父周貴敎令賠修。並賄囑工書李儒林、少報打毀石堤丈尺。賄屬情符不法。自應比律問擬。查鄧發先石壩堤埂。係在堰塘之外。周子蕭等、將其石壩堤埂打毀。並未損及堰塘。與故決陂塘不同。計鄧發先修砌石堤工費錢一百六十五千三百餘文。照例

合庫平銀一百六十五兩三錢零。坐贓折半科罪。應杖一百。違犯伊父敎令亦應杖一百。其用錢六千文。賄求工書李儒林少報打毀石塘堤埂丈尺。計贓科斷。罪止笞三十。自應從其重者論。已革考職未入流職銜周子嶽即周攀桂比依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折

半科罪八十兩杖一百律杖一百周子勳聽從伊兄將鄧發先石塌堤埂打毀係屬侵強於人應以凡人爲從論周子勳應於周子熹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